

**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
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大华
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大华新材；证券代码：837763；以下简称“大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就其控股股东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投资”）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提示：

2018年11月27日，大华集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2018年11月30日，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发布（2018）赣0921破2-1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大华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奉新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清算组为大华投资的管理人。

目前，大华投资破产清算方案尚未确定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破产清算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，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7日